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年产 20 万吨 27.5%双氧水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离子膜烧碱副产氢气的资源优势，拟采用目前最先进的蒽醌法钯触媒新型固定床双氧水生产技术，建设一套年产 20 万吨 27.5%双氧水装置。该项目的建设是适合公司快速转型和发展的重大措施，有利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对于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28,542.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年产 2 万吨 80%水合肼项目>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氯碱，延伸企业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公司拟选用尿素法合成工艺，建设一套年产 2 万吨 80%水合肼装置，同时副产十水碳酸钠和氯化钠产品。水合肼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投资风险小，回报率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17,64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环保科技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和研发水平，公司拟与曹启敏先生的技术团队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对公司产品生产的新工艺及开发新产品等相关领域的环保处理技术进行合作研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环保科技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世龙实业供应链子公司续提供流动周转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成立以来，开展公司上下游产品的商贸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通过供应链子公司的业务拓展，不断加强公司与精细化工行业各企业的沟通合作，发掘行业内热门及有前景的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信息，为公司寻找良好的合作伙伴或有收购前景的企业。

为支持供应链子公司贸易规模的扩大，继续补充其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流动周转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设机构进行改革调整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决定在机构改革、管理创新、产品研发、品质提升等方面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和挑战，增强公司整体平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拟将原 AC 一厂、AC 二厂、精品厂合并重组设立为 AC 厂，通过机构整合和岗位优化，把富余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精减出来；公司拟将原质检中心改组设立为品质管理部，承担品质管理和质量检验职能，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公司拟成立维修保障部，把各生产厂不同工种维修人员集中，实行统一管理，承担全公司维修保障职能；公司拟组建丙酸、水合肼、双氧水三个新的生产厂，便于公司新增项目的平稳投产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汪国清先生对以上五项议案的表决弃权，认为：本次董事会议案对公司影响极大，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讨论不够充分，本次议案弃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